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布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分派。本公布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

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400)

澄清公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本澄清公告為招股章程的補充檔，應連同招股章程一並閱讀。

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報招股章程和本公司的重大合同之後，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和香港包銷協議的其他簽訂方簽訂了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僅與香港包銷協議第12.4條相關，截至修訂日期，香港包銷協議第12.4條被以下條款完全取代，並且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這一修訂是為了使其與國際購買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相一致：

12.4 申索的解決：就任何受償方為(或可能為或本可能為)當事方且該受償方可能(或本可能)據此尋求補償的任何待決或潛在的程序而言，未經受償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補償方均不得就上述程序作出任何和解或妥協，或同意就上述程序作出任何判決，除非上述和解、妥協或判決包含無條件免除(免

除的形式和實質均令該等受償方合理滿意)該受償方對作為該等程序標的事項的申索承擔所有責任，並且上述和解、妥協或判決不包含對該等受償方的(或代表其作出的)錯誤、罪責或不作為的任何陳述或承認。就任何程序而言，任何受償方作出的任何和解或妥協，或任何受償方對作出任何判決的任何同意，均不應影響(且沒有(但法律對其規定的任何義務除外)任何附隨義務或責任來減輕)該等受償方可能在本協議項下從任何補償方處獲賠的任何損失，或針對任何補償方在本協議項下可能提起的任何程序。就任何待決或潛在的程序而言，如一個或多個受償方未經補償方同意即作出任何和解或妥協，或同意對其作出的任何判決，則任何補償方均不對其負有責任，但是，如果(i)該等和解或妥協，或對該等判決的同意系經過該等補償方的同意，或(ii)如果作出支持原告的最終判決，則該等補償方應對該等和解、妥協或對判決的同意負有責任，並且補償方同意補償一個或多個受償方，使其免受任何由於該等和解、妥協或對判決的同意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儘管有上一句規定，不論何時，如果受補償方要求補償方根據本第12條規定償付律師費用及開支，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補償方同意對受償方未經補償方書面同意而作出的任何和解或妥協或同意的任何判決承擔責任：(i)該等和解或妥協的達成或者對該等判決的同意系發生於該等補償方收到上述請求後45天以後，(ii)該等補償方應已於該等和解、妥協或對判決的同意之日前至少30天收到受償方的意向通知，即受償方有意簽訂該等和解或妥協或同意該等判決，以及(iii)在該等和解、妥協或對判決的同意之日前該等補償方不應已按照該等請求償付該等受償方。受償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附加於每一受償方依據普通法或其他規定可能具有的任何權利，且補償方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附加於補償方可能另行具有的責任。

在考慮了修訂協議的性質和內容之後，本公司和董事認為，上述澄清不重大且不會影響招股章程的實質內容，即構成投資者決策認購股份之基礎的內容；董事謹此確認，有關全球發售及本集團的所有重要資料均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在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不構成按照上市規則第11.13條之規定需要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重大信息。因此，上市時間表應保持不變，上市日期預計為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本公司和董事已作定論，本公司無需允許潛在投資者撤回已提交的申請。

定義

除非另行說明，本公告中所使用的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修訂協議：由香港包銷商和公司及其他相關方簽訂於2014年7月11日有關修訂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
- 修訂日期：2014年7月11日，即簽署國際購買協議的日期；
- 機關：指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機關或派出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機構，在各情況下均不論系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的；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本公司：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Envision Global Group；
- 董事：本公司董事；
- 全球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本集團：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憑藉合約安排已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亦包括在獲本公司收購前的本公司現時旗下附屬公司；
- 香港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4,38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商：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香港包銷協議： 由(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4年7月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受償方： 指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中的任何一方及其各自的總部、子公司、分公司、聯繫人和聯屬公司、香港包銷協議第3.6條提及的其各自的代表、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以及各自總部、子公司、分公司、聯繫人和聯屬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
- 補償方： 指擔保人；
- 國際配售：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及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 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9,42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國際買方：	國際配售的買方；
國際購買協議：	於2014年7月11日訂立的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購買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有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買方的購股權，可由UBS AG香港分行(作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30天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51,57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15%)，借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程序：	指所有的訴訟、起訴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或向任何機關發起的任何調查或問詢)以及任何申索(不論任何該等申索是否涉及或導致任何訴訟、起訴或程序)；
招股章程：	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按144A規則的涵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144A規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及

擔保人： 指公司、康敬偉先生和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康敬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自上市日期起就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和閻焱先生。

本公布兼備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